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7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通过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在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 47 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二楼西侧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南桂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在珠海市香洲区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及研究院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珠海市香洲区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及研究院，并拟在香洲区竞买商业性办公用地用于项目建设。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在珠海市香洲区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及研究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蔡赤农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童彦先生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 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8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珠海市香洲区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及研究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珠海市香洲区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及研究院的议案》，公司计划在珠海市香洲区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及研究院，并拟在香洲区竞买商业性办公用地用于项目建设。预计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 10,445 元人民币/平方米（按项目计容建筑面积计算），考核期内税收贡献强度不少于 700 元人民币/平方米/年（按项目计容建筑面积计算），考核期暂定为项目竣工之日起 2 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珠海市香洲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签署相应的申请文件和框架性协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建设总部及研究院，是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所处行业现状，未来的新的业务增长点等进行充分论证后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项目建成后，可以满足公司对经营场地的需求，有利于公司顺利开展各项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吸引人才，对公司扩大经营规模从而实现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目标及公司可持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总投资额需根据实际用地情况进行测算，项目的实施须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等前置手续，具有不确定性，后续具体事项将在明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0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支持和促进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隆生物”）的经营发展，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500 万元对赛隆生物进行增资，上述事项已于近日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了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赛隆生物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5,5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赛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内
注册资本：5,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蔡南桂
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19 日

经营范围：生物药品的制造；中药提取物、化学药品原料药、保健食品的生产；保健食品、药品的研发；医药原料销售；生化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赛隆生物信用情况良好，无被诉讼与仲裁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15 万元，负债 8.2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0.05 万元。截至 2019 年第三季度末：总资产 5,446.94 万元，负债 2,468.39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1.4 万元。以上数据中，2018 年度数据经会计师审计，2019 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赛隆生物进行增资，系基于赛隆生物的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有助于增加赛隆生物的资本规模，扩充流动资金，满足其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提升赛隆生物的资金实力与运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9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蔡赤农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童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童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2 日

附：童彦先生简历

童彦，男，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童彦先生历任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医药销售代表、北京建昊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公司大区经理、珠海润都民彤制药有限公司销售总监、江中（武宁）中药饮片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7 年 11 月加盟赛隆药业任营销总监，2019 年 2 月-2020 年 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童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601101 股票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7
债券代码：122365 债券简称：14 昊华 01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14 昊华 01 公司债券不调整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48
- 回售简称：昊华回售
-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 100 元/张
- 回售申报期：2020 年 2 月 27 日、2 月 28 日、3 月 2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 年 3 月 26 日
-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 2014 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5 年的票面利率为 5.50%，在债券存续期前 5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为 5.50%，并在本期债券后续期限内固定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本期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4 昊华 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4 个交易日之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4、本次回售等同于“14 昊华 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 2020 年 3 月 26 日），以人民币 100 元/张的价格卖出“14 昊华 01”债券，请“14 昊华 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仅对“14 昊华 01”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回售申报的建议。“14 昊华 01”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4 昊华 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 2020 年 3 月 26 日。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 昊华 01、本期债券	指	2014 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回售	指	“14 昊华 01”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4 昊华 01”公司债券在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本次回售申报期	指	“14 昊华 01”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期间，即 2020 年 2 月 27 日、2 月 28 日、3 月 2 日
付息日	指	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2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3 月 26 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回售、兑付日	指	本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4 昊华 01”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4 昊华 01”债券存续期间第 5 个付息日，也即 2020 年 3 月 26 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托管人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亿元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14 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14 昊华 01

4、债券代码：122365

5、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投资者有权在发行人发出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7、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5.50%。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与第 5 年利息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起息日：2015 年 3 月 26 日

10、付息日：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2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3 月 26 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3 月 2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不另计利息。

12、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5 年（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票面年利率为 5.50%，在债券存续期前 5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票面利率为 5.50%，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后 2 年（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固定不变。

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四、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48

2、回售简称：昊华回售

3、回售申报期：2020 年 2 月 27 日、2 月 28 日、3 月 2 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以 10 张（即面值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5、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4 个交易日之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期进行回售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兑付日：2020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风险提示：债券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债券持有人以 100 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4 昊华 01”，债券持有人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4 昊华 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五、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 年 3 月 26 日

2、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方案：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 5.50%。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5.00 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回售申报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六、回售的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张）。

七、回售申报期

2020 年 2 月 27 日、2 月 28 日、3 月 2 日。

八、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14 昊华 01”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确认的债券将在回售申报期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九、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4 昊华 01”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0 年 2 月 27 日、2 月 28 日及 3 月 2 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方向为卖出，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4 个交易日之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4 昊华 01” 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4 昊华 0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4 昊华 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20 年 3 月 26 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十、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20 年 2 月 20 日	发布本次回售及不上调利率的公告
2020 年 2 月 22 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20 年 2 月 26 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20 年 2 月 27 日、2 月 28 日、3 月 2 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2020 年 3 月 4 日	发布回售申报结果公告
2020 年 3 月 23 日	发布回售结果公告
2020 年 3 月 26 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4 昊华 01”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十一、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4 昊华 01”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20 年 3 月 26 日），以人民币 100 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4 昊华 01”债券。请“14 昊华 01”债券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做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4 昊华 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二、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

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十三、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志生
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
联系人：谷中和、甄超
联系电话：01069839412、01060821332
传真：01069839418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系人：李航、于蔚然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A 座 3 层
联系电话：010-57615900

3、公司债券登记机构、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1 日

股票代码：601101 股票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6
债券代码：122365 债券简称：14 昊华 01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售申报结果公告日期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4 昊华 01 公司债券回售及不调整利率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0-005），经公司复核发现，其中“十、回售实施时间安排”的部分内容列示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2020 年 3 月 3 日发布回售申报结果公告”。

更正后：

“2020 年 3 月 4 日发布回售申报结果公告”。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本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0-014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丽君女士，总会计师龚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南电路”）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丽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38,331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的 0.10%），本次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4,583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2%。

2、公司总会计师龚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31,382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的 0.13%），本次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7,846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3%。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张丽君	338,331	0.10%
2	龚坚	431,382	0.1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4、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6、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张丽君	不超过 84, 583 股	不超过 0.02%
龚坚	不超过 107, 846 股	不超过 0.03%

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张丽君、龚坚	自深南电路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深南电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深南电路回购该部分股份。深南电路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深南电路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履行完毕
	如本人所持深南电路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深南电路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正常履行
	在本人担任深南电路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深南电路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深南电路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深南电路股份。	正常履行
	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本人承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 30%，但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 60%。	正常履行
	一、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深南电路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深南电路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深南电路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二、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深南电路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三、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深南电路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四、本人将不利用对深南电路的职务上的便利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五、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深南电路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该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会和/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上述“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深南电路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正常履行
	一、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若本人未能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前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起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自愿将在公司上市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及薪金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四、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正常履行
	一、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深南电路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深南电路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如有），并停发本人应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三、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深南电路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深南电路指定账户。	正常履行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均已按期严格履行，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张丽君女士和龚坚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张丽君女士和龚坚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张丽君女士和龚坚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